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日期：105.10.27
105年度收文字號 第0518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呂岡沛

電話：06-6322231-6389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teelcup@mail.tainan.gov.tw

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

受文者：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508905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表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依據一覽表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格1份

主旨：修正「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表」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依據一覽表」，並於發文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表」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依據一覽表」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格1份。

正本：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台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各縣市政府（不含臺南市、含直轄市及福建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政府公報）、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王副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均含附件）

局長蘇金安

擬：

網站公告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50890511A號

附件：「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表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依據一覽表修正案」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格1份



主旨：公告修正「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表」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依據一覽表」。

局長蘇金安



五
十
五
五
五

五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依據一覽表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表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依據一覽表(以下簡稱本表)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訂定函頒。

依照內政部 105 年 7 月 2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50810366 號函說明二所示：「…主管建築機關於審查農舍建造執照時，當會請農業主管機關確認是否符合核定內容…」，故配合前揭函示，將自用農舍之建築物申請，增列於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時，應同時會簽(辦)(本表一、第十八項)，並明定其規範依據(本表二、第十八項)。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發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表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發會或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依據一覽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依 照 內 政

專
01
15

月 28

目

授
景

建景

第

180
105

9 6 036

函說

函說二所示

2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依 照 內 政

專
01
15

月 28

目

授
景

建景

第

180
105

9 6 036

函說

函說二所示

：「
... 主管建築機關於審查農舍建造執照時，當
會請農業主管機關確認是否符

6	工廠(C-1、C-2)(限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丁種建築用地)	V	V	本局可先取得低污染事業文件或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時再行會簽經濟發展局，由該局決定是否再會簽環保局請於申請低污染事業文件時或申請建造(雜項)執照需會簽時，檢附申請產業類別、產品、製造流程相關資料
7	工廠(C-1、C-2)(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V		
8	工廠(應於設廠前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於申請設立時認定)	V		應於設廠前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 1. 位於經濟部公告嚴重地层下陷地區內之工廠 2. 以鐵礦為原料之高爐鋼鐵工廠 3.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工廠
9	寺(寺院)、廟(廟宇)、宗祠(家廟)、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供香客住		V	

10	項裝飾、漆 底、塗塗、 供存放書架 (報)之物 骨架(形)、 火化塔等類 似場所(E)	Y			於建造(移項) 按照檢附設計 可面、基座均細 關時就是需符 合許可函內容	
11	醫院、療養 院等類似場 所(F-1)	Y				
12	護理之家類 場(一般護 理之家、精 神護理之 家)、直復 護理機構等 類似場所 (F-1)、居 家護理機構	Y			衛生局 104.4.21 函平 衛秘字第 1040083951 號	
13	幼兒園、幼 兒園、家庭 式小學兒童 課後照顧服 務、托兒中 心、早期發 育機構等類 似場所 (F-3)		Y			
14	兒童及少年 安置教養機 構等類似場 所(F-3)	Y				
15	精神病院、 療養病院、 勒戒所、監	Y			衛生局 104.4.21 函平 衛秘字第	

10	預校、體 息、空室、 供存放書架 (館)之附 骨堂(塔)、 火化場等類 如場所(E)	Y			外建造(附項) 執照檢附該許 可証、並妥為相 關時款是否符 合許可函內容
11	醫院、療養 院等類似場 所(F-1)	Y			
12	護理之家機 構(一般護 理之家、精 神護理之 家)、產後 護理機構等 類似場所 (F-1、 H-1)、居家 護理機構 (H-1)	Y			衛生局 104.4.21 函市 衛秘字第 1040083951 號
13	幼兒園、幼 兒園、學 前班、兒童 福利院、兒 童之家、中 心、早期療 育機構等類 如場所 (F-3)				
14	兒童及少年 安置社會機 構等類似場 所(F-3)	Y			
15	精神病院、 療養病院、 戒戒所、監 獄	Y			衛生局 104.4.21 函市 衛秘字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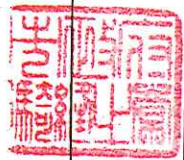
	獄、看守所、感化院、觀護所、收容中心等類似場所 (F-4)			1040063951 號		獄、看守所、感化院、觀護所、收容中心等類似場所 (F-4)			1040063951 號	
16	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 (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 (失智照顧型) 等類似場所 (F-1、H-1)、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長期照顧機構 (養護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H-1)、社區式家庭托顧服務 (H-2)	V(用地未符)	—			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 (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 (失智照顧型) 等類似場所 (F-1、H-1)、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長期照顧機構 (養護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H-1)、社區式家庭托顧服務 (H-2)	V(用地未符)	—		
17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全日型住宿機構、日間服務機構、康復機構、康復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福利中心)、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等類似場所	V(用地未符)	—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全日型住宿機構、日間服務機構、康復機構、康復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福利中心)、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等類似場所	V(用地未符)	—		

18 自用資金	V	I	(申請規定費 合費)
所、日間型 精神復健機 構 (F-2)、 身心障礙 利服務中心 等類似場 所、身心障 礙利服務機 構 (夜間型住 宿機構)、 住宿型精神 社區式日間 照顧及重建 服務、社區 式身心障礙 者日間服務 等類似場所 (H-1)、小 型身心障礙 者職業訓練 機構、小型 機構、小型 日間型精神 復健機構、 住宿型精神 社區式日間 照顧及重建 服務、社區 式身心障礙 者日間服務 等類似場所 (H-1)、小 型身心障礙 者職業訓練 機構、小型 機構、小型 日間型精神 復健機構、 住宿型精神 社區式日間 照顧及重建 服務、社區 式身心障礙 者日間服務 等類似場所 (H-2)			
18 自用資金	V	I	(申請規定費 合費)
所、日間型 精神復健機 構 (F-2)、 身心障礙 利服務中心 等類似場 所、身心障 礙利服務機 構 (夜間型住 宿機構)、 住宿型精神 社區式日間 照顧及重建 服務、社區 式身心障礙 者日間服務 等類似場所 (H-1)、小 型身心障礙 者職業訓練 機構、小型 機構、小型 日間型精神 復健機構、 住宿型精神 社區式日間 照顧及重建 服務、社區 式身心障礙 者日間服務 等類似場所 (H-2)			

19	集村農舍	V		(興建集村農舍建築許可審查)	19	集村農舍	V		(興建集村農舍建築許可審查)
20	加油(氣)站 (1)	V		開工前由消防機關審查完成 消防局 104 年 4 月 20 日南市消預字第 1040009012 號 經濟發展局 104 年 4 月 29 日南市經商字第 1040407224 號	20	加油(氣)站 (1)	V		開工前由消防機關審查完成 消防局 104 年 4 月 20 日南市消預字第 1040009012 號 經濟發展局 104 年 4 月 29 日南市經商字第 1040407224 號
21	化工原料行、礦油行、瓦斯行、石油煉製廠、爆竹煙火製造廠、存販賣場所、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場)等類似場所、加油(氣)站、儲存石油廠庫、天然氣加壓站、天然氣製造場等類似場所 (1)	V		開工前由消防機關審查完成 消防局 104 年 4 月 20 日南市消預字第 1040009012 號 經濟發展局 104 年 4 月 29 日南市經商字第 1040407224 號	21	化工原料行、礦油行、瓦斯行、石油煉製廠、爆竹煙火製造廠、存販賣場所、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場)等類似場所、加油(氣)站、儲存石油廠庫、天然氣加壓站、天然氣製造場等類似場所 (1)	V		開工前由消防機關審查完成 消防局 104 年 4 月 20 日南市消預字第 1040009012 號 經濟發展局 104 年 4 月 29 日南市經商字第 1040407224 號

[illegible][illegible]

客(貨)運站 及其附屬設 施、造林與 水土保持設 施、為保護 區內地形、 地物所為之 工程、公共 危險物品及 可燃性高壓 氣體儲藏分 裝、休閒農 場設施及農 村再生相關 公共設施、 臨時性遊憩 (公園、兒童 遊樂場、戶 外球類運動 場及運動訓 練設施)及 露營所需之 設施、農舍 及農業產銷 必要設施)					客(貨)運站 及其附屬設 施、造林與 水土保持設 施、為保護 區內地形、 地物所為之 工程、公共 危險物品及 可燃性高壓 氣體儲藏分 裝、休閒農 場設施及農 村再生相關 公共設施、 臨時性遊憩 (公園、兒童 遊樂場、戶 外球類運動 場及運動訓 練設施)及 露營所需之 設施、農舍 及農業產銷 必要設施)				
6 . 都市計畫農 業區(農業 產銷必要設 施、公用事 業設施、土 石方資源堆 置處理場及 其附屬設 施、廢棄物 資源回收貯 存場及其附 屬設施、汽 車運輸業停 車場(站)、	V				6 . 都市計畫農 業區(農業 產銷必要設 施、公用事 業設施、土 石方資源堆 置處理場及 其附屬設 施、廢棄物 資源回收貯 存場及其附 屬設施、汽 車運輸業停 車場(站)、	V			



[illegible]

637-1、 637-21、 637-28~ -29 地 號)、新營 工商綜合區 (南紙段 182~184、 202~205、 263~266、 274 地號)					637-1、 637-21、 637-28~ -29 地 號)、新營 工商綜合區 (南紙段 182~184、 202~205、 263~266、 274 地號)				
9 . 非都市土地 丁種建築用 地(毗連土 地擴展計 畫)	V				9 . 非都市土地 丁種建築用 地(毗連土 地擴展計 畫)	V			
10 . 產業園區 永康科技園 區：王行 段、新工段 樹谷園區： 新晶段、基 晶段 柳營科技工 業區暨環保 園區：義士 段、德元段	V (檢附景觀及建 築審議委員會之 核准函)				10 . 產業園區 永康科技園 區：王行 段、新工段 樹谷園區： 新晶段、基 晶段 柳營科技工 業區暨環保 園區：義士 段、德元段	V (檢附景觀及建 築審議委員會之 核准函)			
11 . 非都市土地 申請開發許 可案件 (土地使用 分區或使用 地類別變 更)	V				11 . 非都市土地 申請開發許 可案件 (土地使用 分區或使用 地類別變 更)	V			
12 . 非都市土地 特定目的事 業用地 (學校除外)	V				12 . 非都市土地 特定目的事 業用地 (學校除外)	V			
13 . 農業用地作	V				13 . 農業用地作	V			

[illegible][illegible]

逕送審查				
14. 工業區申請 旅館	Y			

備註：

1、於建(雜)照申請時已檢附許可函或核定計畫書(無則免檢附)，免會簽辦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起造人或設計人應具結與原核定計畫書內容(不含得以竣工圖說一次完成變更之部分)相符之切結書(但有發現內容不合或核定期限疑義部分須會簽辦登清者，不在此限)。

2、於建(雜)照申請時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函示規定者，免再會簽辦。

3、除【表一】中一、適用建築物之申請使用項目第6~8點外，申請C-1工廠(具公害)之建造執照，其加註事項內容為：「本案為申請C-1工廠(具公害)之建築執照，另涉及經濟發展或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規定者，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免再會簽環保局。

4、於建(雜)照申請時，應符合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相關規定。

逕送審查				
14. 工業區申請 旅館	Y			

備註：

1、於建(雜)照申請時已檢附許可函或核定計畫書(無則免檢附)，免會簽辦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起造人或設計人應具結與原核定計畫書內容(不含得以竣工圖說一次完成變更之部分)相符之切結書(但有發現內容不合或核定期限疑義部分須會簽辦登清者，不在此限)。

2、於建(雜)照申請時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函示規定者，免再會簽辦。

3、除【表一】中一、適用建築物之申請使用項目第6~8點外，申請C-1工廠(具公害)之建造執照，其加註事項內容為：「本案為申請C-1工廠(具公害)之建築執照，另涉及經濟發展或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規定者，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免再會簽環保局。

4、於建(雜)照申請時，應符合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相關規定。



修正規定

[表二]		
依第一覽表修正		
臺中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設(修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知或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		
申請種類	地方主管機關	(本府各局處)
申請種類		
一、適用建築物之申請使用項目		
1. 電影院 (A-1)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電影法、電影法施行細則
2. 電子遊戲場 (B-1)	經濟發展局	臺中市電子遊戲場設置自治條例
3. 市場 (B-2)	經濟發展局	臺中市市場管理條例
經濟發展局 104 年 4 月 29 日 中市經商字第 1040407224 號	經濟發展局	
4. 一般觀光旅館或國際觀光旅館 (B-4)	觀光旅遊局	1.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 2. 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
5. 旅館業 (B-4)	觀光旅遊局	1. 臺中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要點 2. 旅館業管理規則
6. 工廠 (C-1、C-2)	經濟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容許工業設施使用之低污染事業設置作業要點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
7. 工廠 (C-1、C-2)	經濟發展局	(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8. 工廠(屬於設廠前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於申請設立時認定)	經濟發展局	
9. 牛(牛院)、厝(厝民政局)	民政局	永達五百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牛)、厝(厝民政局)

現行規定

[表二]		
依第一覽表		
臺中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設(修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知或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		
申請種類	地方主管機關	(本府各局處)
申請種類		
一、適用建築物之申請使用項目		
1. 電影院 (A-1)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電影法、電影法施行細則
2. 電子遊戲場 (B-1)	經濟發展局	臺中市電子遊戲場設置自治條例
3. 市場 (B-2)	經濟發展局	臺中市市場管理條例
經濟發展局 104 年 4 月 29 日 中市經商字第 1040407224 號	經濟發展局	
4. 一般觀光旅館或國際觀光旅館 (B-4)	觀光旅遊局	1.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 2. 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
5. 旅館業 (B-4)	觀光旅遊局	1. 臺中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要點 2. 旅館業管理規則
6. 工廠 (C-1、C-2)	經濟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容許工業設施使用之低污染事業設置作業要點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
7. 工廠 (C-1、C-2)	經濟發展局	(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8. 工廠(屬於設廠前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於申請設立時認定)	經濟發展局	
9. 牛(牛院)、厝(厝民政局)	民政局	永達五百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牛)、厝(厝民政局)

說明

依 照 內 政 部 105 年 7 月 28 日 內 授 營 建 管 字 第 105 081 036 6 號 函 說 明 二 所 示 : 「 ... 主

管建築機關於審查農舍建造執照時，當會請農業主管機關確認是否符合核定內

類似場所 (E)			類似場所 (E)		
10 . 殯儀館、禮廳、空 堂、供存放骨灰 (骸)之納骨堂 (塔)、火化場等 類似場所 (E)	民政局	殯葬管理條例、臺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10 . 殯儀館、禮廳、空 堂、供存放骨灰 (骸)之納骨堂 (塔)、火化場等 類似場所 (E)	民政局	殯葬管理條例、臺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11 . 醫院、療養院等類 似場所 (F-1)	衛生局	醫療法	11 . 醫院、療養院等類 似場所 (F-1)	衛生局	醫療法
12 . 護理之家機構 (一 般護理之家、精神 護理之家)、產後 護理機構等類似 場所 (F-1、H-1)、 居家護理機構 (H-1)	衛生局	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 衛生局 104.4.21 南市衛秘字第 1040063951 號	12 . 護理之家機構 (一 般護理之家、精神 護理之家)、產後 護理機構等類似 場所 (F-1、H-1)、 居家護理機構 (H-1)	衛生局	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 衛生局 104.4.21 南市衛秘字第 1040063951 號
13 . 幼兒園、幼兒園兼 辦國民小學兒童 課後照顧服務、托 嬰中心、早期療育 機構等類似場所 (F-3)	教育局特約教育科社 會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 設備標準、臺南市私立幼兒園與其分班申請設 立變更許可應行注意事項、臺南市政府非都市 土地變更為幼兒園設施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 業要點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 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 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13 . 幼兒園、幼兒園兼 辦國民小學兒童 課後照顧服務、托 嬰中心、早期療育 機構等類似場所 (F-3)	教育局特約教育科社 會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 設備標準、臺南市私立幼兒園與其分班申請設 立變更許可應行注意事項、臺南市政府非都市 土地變更為幼兒園設施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 業要點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 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 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14 . 兒童及少年安置 教養機構等類似 場所 (F-3)	社會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 利機構設置標準、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 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14 . 兒童及少年安置 教養機構等類似 場所 (F-3)	社會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 利機構設置標準、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 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15 . 精神病院、傳染病 院、勒戒所、監 獄、看守所、感化 院、觀護所、收容 中心等類似場所 (F-4)	法務部矯正署	醫療法 衛生局 104.4.21 南市衛秘字第 1040063951 號	15 . 精神病院、傳染病 院、勒戒所、監 獄、看守所、感化 院、觀護所、收容 中心等類似場所 (F-4)	法務部矯正署	醫療法 衛生局 104.4.21 南市衛秘字第 1040063951 號
16 . 屬於老人福利機 構之長期照顧機 構 (長期照護 型)、長期照顧機 構 (失智照顧型) 等類似場所 (F-1、H-1)、老 人福利機構之場	社會局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老人 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 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 作為社會福利設施使用其事業計畫審查作業 要點	16 . 屬於老人福利機 構之長期照顧機 構 (長期照護 型)、長期照顧機 構 (失智照顧型) 等類似場所 (F-1、H-1)、老 人福利機構之場	社會局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老人 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 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 作為社會福利設施使用其事業計畫審查作業 要點

[illegible]

18	自用農舍	農業局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2條第2項 農舍建築105年1月23日內政部公告 1050010380 36.35	18	自用農舍	農業局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2條第2項
19	集村農舍	農業局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1條第2項	19	集村農舍	農業局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1條第2項
20	加油(氣)站(1)	經濟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消防局	筹建、經營許可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 安全管理辦法第10條 消防局104年4月20日南市消預字第 1040009012號 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 漁船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 經濟發展局104年4月29日南市經商字第 1040407224號	20	加油(氣)站(1)	經濟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消防局	筹建、經營許可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 安全管理辦法第10條 消防局104年4月20日南市消預字第 1040009012號 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 漁船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 經濟發展局104年4月29日南市經商字第 1040407224號
21	化工原料行、礦油 行、瓦斯行、石油 煉製廠、爆竹煙火 製造儲存販賣場 所、液化石油氣分 裝場、液化石油氣 容器儲存室、液化 石油氣鋼瓶檢驗 機構(場)等類似 場所、加油(氣) 站、儲存石油廠 庫、天然氣加壓 站、天然氣製造場 等類似場所(1)	經濟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消防局 經濟部	筹建、經營許可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 安全管理辦法第10條 消防局104年4月20日南市消預字第 1040009012號 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 漁船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 (一)依據「石油管理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 石油煉製業之經營與等設施中央主管機關權 責。 (二)因液化石油氣非屬特許行業，故瓦斯行、 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液化石油氣儲存室、液化 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等類似場所非經濟發展 局權責。 (三)儲存石油廠庫等設施之相關法令依據為「石 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及「自用加儲油 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 (四)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5條及第6條規 定，天然氣加壓站、天然氣製造場所等類似場 所之經營與等設施中央主管機關權責。 經濟發展局104年4月29日南市經商字第 1040407224號	21	化工原料行、礦油 行、瓦斯行、石油 煉製廠、爆竹煙火 製造儲存販賣場 所、液化石油氣分 裝場、液化石油氣 容器儲存室、液化 石油氣鋼瓶檢驗 機構(場)等類似 場所、加油(氣) 站、儲存石油廠 庫、天然氣加壓 站、天然氣製造場 等類似場所(1)	經濟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消防局 經濟部	筹建、經營許可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 安全管理辦法第10條 消防局104年4月20日南市消預字第 1040009012號 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 漁船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 (一)依據「石油管理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 石油煉製業之經營與等設施中央主管機關權 責。 (二)因液化石油氣非屬特許行業，故瓦斯行、 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液化石油氣儲存室、液化 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等類似場所非經濟發展 局權責。 (三)儲存石油廠庫等設施之相關法令依據為「石 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及「自用加儲油 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 (四)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5條及第6條規 定，天然氣加壓站、天然氣製造場所等類似場 所之經營與等設施中央主管機關權責。 經濟發展局104年4月29日南市經商字第 1040407224號
二、適用之基地座落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二、適用之基地座落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1	住宅區(大型商場 (店)及飲食店)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	1	住宅區(大型商場 (店)及飲食店)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

	<p>2. 住宅区(汽车驾驶) 管理站</p> <p>都市計畫法全市市施行細則</p>	<p>2. 住宅区(汽车驾驶) 管理站</p> <p>都市計畫法全市市施行細則</p>	<p>2. 住宅区(汽车驾驶) 管理站</p> <p>都市計畫法全市市施行細則</p>	<p>2. 住宅区(汽车驾驶) 管理站</p> <p>都市計畫法全市市施行細則</p>
	<p>3. 甲乙工农业区(公共) 都市發展局</p> <p>都市計畫法全市市施行細則、全市市都市計畫</p>	<p>3. 甲乙工农业区(公共) 都市發展局</p> <p>都市計畫法全市市施行細則、全市市都市計畫</p>	<p>3. 甲乙工农业区(公共) 都市發展局</p> <p>都市計畫法全市市施行細則、全市市都市計畫</p>	<p>3. 甲乙工农业区(公共) 都市發展局</p> <p>都市計畫法全市市施行細則、全市市都市計畫</p>
	<p>4. 零星工农业区 都市發展局</p> <p>都市計畫法全市市施行細則</p>	<p>4. 零星工农业区 都市發展局</p> <p>都市計畫法全市市施行細則</p>	<p>4. 零星工农业区 都市發展局</p> <p>都市計畫法全市市施行細則</p>	<p>4. 零星工农业区 都市發展局</p> <p>都市計畫法全市市施行細則</p>
	<p>5. 都市計畫保護區 都市發展局</p> <p>全市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管理</p>	<p>5. 都市計畫保護區 都市發展局</p> <p>全市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管理</p>	<p>5. 都市計畫保護區 都市發展局</p> <p>全市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管理</p>	<p>5. 都市計畫保護區 都市發展局</p> <p>全市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管理</p>
	<p>設施)</p> <p>及農業基礎必要</p> <p>所需之設施、農舍</p> <p>訓練設施)及遊客</p> <p>類運動場及運動</p> <p>童遊樂場、戶外球</p> <p>性遊樂(公園、兒</p> <p>間公共設施、臨時</p> <p>能及農村再生相</p> <p>分業、休閒農場設</p> <p>性高壓電塔設置</p> <p>危險物品及可燃</p> <p>所為之工程、公共</p> <p>境區內地形、地物</p> <p>土保持設施、為保</p> <p>層設施、造林與水</p> <p>(貨)運站及其附</p> <p>條件車場(站)、客</p> <p>層設施、汽車運輸</p> <p>收貯存場及其附</p> <p>施、廢棄物資源回</p> <p>理場及其附屬設</p> <p>石方資源堆置處</p> <p>福利事業設施、土</p> <p>業附屬設施、社會</p> <p>業設施、採礦之必</p> <p>各項設施、公用事</p> <p>樹、保安、消防之</p> <p>各項設施、公用事</p> <p>業設施、採礦之必</p> <p>業附屬設施、社會</p> <p>福利事業設施、土</p> <p>石方資源堆置處</p> <p>理場及其附屬設</p> <p>施、廢棄物資源回</p> <p>收貯存場及其附</p> <p>層設施、汽車運輸</p> <p>條件車場(站)、客</p> <p>(貨)運站及其附</p> <p>層設施、造林與水</p> <p>土保持設施、為保</p> <p>境區內地形、地物</p> <p>所為之工程、公共</p> <p>危險物品及可燃</p> <p>性高壓電塔設置</p> <p>分業、休閒農場設</p> <p>能及農村再生相</p> <p>間公共設施、臨時</p> <p>性遊樂(公園、兒</p> <p>童遊樂場、戶外球</p> <p>類運動場及運動</p> <p>訓練設施)及遊客</p> <p>所需之設施、農舍</p> <p>及農業基礎必要</p> <p>設施)</p>	<p>設施)</p> <p>及農業基礎必要</p> <p>所需之設施、農舍</p> <p>訓練設施)及遊客</p> <p>類運動場及運動</p> <p>童遊樂場、戶外球</p> <p>性遊樂(公園、兒</p> <p>間公共設施、臨時</p> <p>能及農村再生相</p> <p>分業、休閒農場設</p> <p>性高壓電塔設置</p> <p>危險物品及可燃</p> <p>所為之工程、公共</p> <p>境區內地形、地物</p> <p>土保持設施、為保</p> <p>層設施、造林與水</p> <p>(貨)運站及其附</p> <p>條件車場(站)、客</p> <p>層設施、汽車運輸</p> <p>收貯存場及其附</p> <p>施、廢棄物資源回</p> <p>理場及其附屬設</p> <p>石方資源堆置處</p> <p>福利事業設施、土</p> <p>業附屬設施、社會</p> <p>業設施、採礦之必</p> <p>各項設施、公用事</p> <p>樹、保安、消防之</p> <p>各項設施、公用事</p> <p>業設施、採礦之必</p> <p>業附屬設施、社會</p> <p>福利事業設施、土</p> <p>石方資源堆置處</p> <p>理場及其附屬設</p> <p>施、廢棄物資源回</p> <p>收貯存場及其附</p> <p>層設施、汽車運輸</p> <p>條件車場(站)、客</p> <p>(貨)運站及其附</p> <p>層設施、造林與水</p> <p>土保持設施、為保</p> <p>境區內地形、地物</p> <p>所為之工程、公共</p> <p>危險物品及可燃</p> <p>性高壓電塔設置</p> <p>分業、休閒農場設</p> <p>能及農村再生相</p> <p>間公共設施、臨時</p> <p>性遊樂(公園、兒</p> <p>童遊樂場、戶外球</p> <p>類運動場及運動</p> <p>訓練設施)及遊客</p> <p>所需之設施、農舍</p> <p>及農業基礎必要</p> <p>設施)</p>	<p>設施)</p> <p>及農業基礎必要</p> <p>所需之設施、農舍</p> <p>訓練設施)及遊客</p> <p>類運動場及運動</p> <p>童遊樂場、戶外球</p> <p>性遊樂(公園、兒</p> <p>間公共設施、臨時</p> <p>能及農村再生相</p> <p>分業、休閒農場設</p> <p>性高壓電塔設置</p> <p>危險物品及可燃</p> <p>所為之工程、公共</p> <p>境區內地形、地物</p> <p>土保持設施、為保</p> <p>層設施、造林與水</p> <p>(貨)運站及其附</p> <p>條件車場(站)、客</p> <p>層設施、汽車運輸</p> <p>收貯存場及其附</p> <p>施、廢棄物資源回</p> <p>理場及其附屬設</p> <p>石方資源堆置處</p> <p>福利事業設施、土</p> <p>業附屬設施、社會</p> <p>業設施、採礦之必</p> <p>各項設施、公用事</p> <p>樹、保安、消防之</p> <p>各項設施、公用事</p> <p>業設施、採礦之必</p> <p>業附屬設施、社會</p> <p>福利事業設施、土</p> <p>石方資源堆置處</p> <p>理場及其附屬設</p> <p>施、廢棄物資源回</p> <p>收貯存場及其附</p> <p>層設施、汽車運輸</p> <p>條件車場(站)、客</p> <p>(貨)運站及其附</p> <p>層設施、造林與水</p> <p>土保持設施、為保</p> <p>境區內地形、地物</p> <p>所為之工程、公共</p> <p>危險物品及可燃</p> <p>性高壓電塔設置</p> <p>分業、休閒農場設</p> <p>能及農村再生相</p> <p>間公共設施、臨時</p> <p>性遊樂(公園、兒</p> <p>童遊樂場、戶外球</p> <p>類運動場及運動</p> <p>訓練設施)及遊客</p> <p>所需之設施、農舍</p> <p>及農業基礎必要</p> <p>設施)</p>	<p>設施)</p> <p>及農業基礎必要</p> <p>所需之設施、農舍</p> <p>訓練設施)及遊客</p> <p>類運動場及運動</p> <p>童遊樂場、戶外球</p> <p>性遊樂(公園、兒</p> <p>間公共設施、臨時</p> <p>能及農村再生相</p> <p>分業、休閒農場設</p> <p>性高壓電塔設置</p> <p>危險物品及可燃</p> <p>所為之工程、公共</p> <p>境區內地形、地物</p> <p>土保持設施、為保</p> <p>層設施、造林與水</p> <p>(貨)運站及其附</p> <p>條件車場(站)、客</p> <p>層設施、汽車運輸</p> <p>收貯存場及其附</p> <p>施、廢棄物資源回</p> <p>理場及其附屬設</p> <p>石方資源堆置處</p> <p>福利事業設施、土</p> <p>業附屬設施、社會</p> <p>業設施、採礦之必</p> <p>各項設施、公用事</p> <p>樹、保安、消防之</p> <p>各項設施、公用事</p> <p>業設施、採礦之必</p> <p>業附屬設施、社會</p> <p>福利事業設施、土</p> <p>石方資源堆置處</p> <p>理場及其附屬設</p> <p>施、廢棄物資源回</p> <p>收貯存場及其附</p> <p>層設施、汽車運輸</p> <p>條件車場(站)、客</p> <p>(貨)運站及其附</p> <p>層設施、造林與水</p> <p>土保持設施、為保</p> <p>境區內地形、地物</p> <p>所為之工程、公共</p> <p>危險物品及可燃</p> <p>性高壓電塔設置</p> <p>分業、休閒農場設</p> <p>能及農村再生相</p> <p>間公共設施、臨時</p> <p>性遊樂(公園、兒</p> <p>童遊樂場、戶外球</p> <p>類運動場及運動</p> <p>訓練設施)及遊客</p> <p>所需之設施、農舍</p> <p>及農業基礎必要</p> <p>設施)</p>

6	都市計畫農業區	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 要點	6	都市計畫農業區	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 要點
	(農業產銷必要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其附屬設施、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汽車駕駛訓練場、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休閒農場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戶外球類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汽車駕駛訓練場)				(農業產銷必要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其附屬設施、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汽車駕駛訓練場、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休閒農場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戶外球類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汽車駕駛訓練場)		
7	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7	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8	工商綜合區 工商綜合專用區：仁德區台糖嘉年華購物中心(十三甲段1130、1131、1133、1141地號)、麻豆工商綜合區(埤頭段614-4、615-615-1、615-3~5、615-7~8、633-1~2、633-4、634、634-1、637、637-1、637-21、637-28~29地號)、新營工商綜合區(南紙段182~184、202~	經濟發展局	工商綜合區設置方針及申請作業要點、內政部都市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審議規範 經濟發展局 104 年 4 月 29 日南市經商字第 1040407224 號 都市發展局 104 年 7 月 20 日南市都管字第 1040688620 號	8	工商綜合區 工商綜合專用區：仁德區台糖嘉年華購物中心(十三甲段1130、1131、1133、1141地號)、麻豆工商綜合區(埤頭段614-4、615-615-1、615-3~5、615-7~8、633-1~2、633-4、634、634-1、637、637-1、637-21、637-28~29地號)、新營工商綜合區(南紙段182~184、202~	經濟發展局	工商綜合區設置方針及申請作業要點、內政部都市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審議規範 經濟發展局 104 年 4 月 29 日南市經商字第 1040407224 號 都市發展局 104 年 7 月 20 日南市都管字第 1040688620 號

	205、263~266、 274地號)			
9	非都市土地丁程 經濟發展局	建築計畫(毗連土 地擴張計畫)		產業別條例施行規則 永康科技園區：王 行役、新工役 永康科技園區：新晶 樹谷園區：新品 段、產品段 物管科技工業區 環境保護區：義士 役、億元段 經濟發展局104年4月29日市發商字第 1040407224號
10	產業園區 經濟發展局	永康科技園區： 產業別條例施行規則	永康科技園區(比照物管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 區)申請延緩執照前應先取得本局核發之「永 康科技工業區」承認及建築管理委員會核准 函、中略納管至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中略 使用前取得服務中心核發之公共設施履歷表 污水聯接使用函、申請前述執照時需文件備 齊，則無須會審提高投資額。	經濟發展局104年4月29日市發商字第 1040407224號
11	非都市土地申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農) 開發許可條件 (土地使用分區 或使用地類別變 更)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12	非都市土地特定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學校除外) 目的事業用地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 定執行要點(附錄一)：非都市土地各級使用 地區變更前置程序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單位)一覽表、附錄二(一)與劃事實計 查勘基地項目應為加會之開辦機關、附錄三非 管機關(單位)一覽表)、臺南市非都市土地上 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實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		
13	農業用地作農業 農業局 設施使用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14	農業用地變更為 農業局 非農業使用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為使用審查件	農業局	
三、適用之指定事項				
1	都市設計審議、都市發展局(臺南市 市更新案件、工業 都市設計審議會、都市設計審議會委員會議決及建議審議作業 是經府建設處審 會)、經濟發展局(亦 小組設置要點、臺南市永康科技工業區經府建 設建議及景觀控制規定	永康科技園區(比照物管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		

205、263~266、 274 地號)					
9 . 非都市土地丁程 建築用地(或建土)	經濟發展局	產業創新條例、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補救計畫申請要領辦法			
10 . 產業園區 永康科技園區：王行役、新工廠 創設園區：新品段、食品段 柳營科技工業區 聖璋保固區：農士校、德元校	經濟發展局	產業創新條例、 永康科技園區(比照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團區)申請進駐廠商需先取得本局核發之「永康科技工業區」景觀及建築審議委員會之核准函、中港部至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使用前取得服務中心核轉之公共設施維護及污水处理用品。申請前述執照時若文件齊全，則必須會經經濟發展局。 經濟部發展局 104 年 4 月 29 日南市經商字第 1040407224 號			
11 . 非都市土地上特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許可案件) (土地使用分區或土地使用類別變更) (夏)		非都市土地利用管制規則			
12 . 非都市土地特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學校除外) 目的事業用地		非都市土地利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一)非都市土地上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前直轄市或縣(市)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變表、附錄一(二)興辦事業計畫應查勘項目及應知會之有關機關、附錄二非都市土地上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覽表)、臺南市政府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項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			
13 . 農業用此作農業設施使用	農業局	中華農業用作業實施技術管理使用審查辦法			
14 . 農業用比變更爲農業使用	農業局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途變更使用審核作業要點			
三、適用之指定事項					
I . 都市設計審議、都市發展局(臺南市市設計審議會委員會議置及審議作業要點、臺南市水庫科技工業區審議委員小組設置要點、臺南市水庫科技工業區經濟發展局)(審議及建築審議小組)觀及建築審議說明書		審議及建築審議說明書			審議及建築審議說明書
永康科技園區(比照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團區)		審議及建築審議說明書			審議及建築審議說明書

		區)申請建照執照前需先取得本局核發之「永康科技工業區」景觀及建築審議委員會之核准函、申請納管至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使用前取得服務中心核發之公共設施復原及污水聯接使用函。申請前述執照時若文件備齊，則無須會經經濟發展局。
		經濟發展局 104 年 4 月 29 日南市經商字第 1040407224 號
2 . 國民住宅	都市發展局	國民住宅條例
3 . 現有巷道廢道或 改道	都市發展局 工務局	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
4 . 現有水道廢水或 改道	水利局	水利法 水利局 104 年 4 月 23 日南市水保字第 1040367030 號
5 . 水土保持設施	水利局	水土保持法
6 . 山坡地開發許可	水利局	水土保持法
7 . 祭祀公業土地	民政局	祭祀公業條例
8 . 古蹟、歷史建築	文化局	文化資產保存法、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
9 . 環境影響評估	環保局	環境影響評估法、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環保局 104 年 5 月 4 日環綜字第 1040033101 號
10 . 交通影響評估	交通局	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100.4.28 府交綜字第 1000226459B 號
11 . 公共設施用地申請臨時建築	使用地管理機關	臺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標準
12 . 綠建築候選證書審查	委託審查機構	綠建築標準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
13 . 智慧建築候選證書審查	委託審查機構	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
14 . 工業區申請旅館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臺南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與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總量管制審查作業要點
備註：		

		區)申請建照執照前需先取得本局核發之「永康科技工業區」景觀及建築審議委員會之核准函、申請納管至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使用前取得服務中心核發之公共設施復原及污水聯接使用函。申請前述執照時若文件備齊，則無須會經經濟發展局。
		經濟發展局 104 年 4 月 29 日南市經商字第 1040407224 號
2 . 國民住宅	都市發展局	國民住宅條例
3 . 現有巷道廢道或 改道	都市發展局 工務局	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
4 . 現有水道廢水或 改道	水利局	水利法 水利局 104 年 4 月 23 日南市水保字第 1040367030 號
5 . 水土保持設施	水利局	水土保持法
6 . 山坡地開發許可	水利局	水土保持法
7 . 祭祀公業土地	民政局	祭祀公業條例
8 . 古蹟、歷史建築	文化局	文化資產保存法、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
9 . 環境影響評估	環保局	環境影響評估法、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環保局 104 年 5 月 4 日環綜字第 1040033101 號
10 . 交通影響評估	交通局	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100.4.28 府交綜字第 1000226459B 號
11 . 公共設施用地申請臨時建築	使用地管理機關	臺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標準
12 . 綠建築候選證書審查	委託審查機構	綠建築標準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
13 . 智慧建築候選證書審查	委託審查機構	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
14 . 工業區申請旅館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臺南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與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總量管制審查作業要點
備註：		

